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國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國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於113年12月16日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113年12月4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396號函（稿）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，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、4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聲請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附表編號1至3備註欄增列「（附表編號1至3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）」、附表編號4備註欄所載「（定刑後換發113年執

助字第235號併科罰金)」刪除)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
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，暨各罪行為
之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
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
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馬竹君